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的比較數據列載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賬)。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5,831,278	3,325,593
銷售成本		<u>(3,679,193)</u>	<u>(2,118,287)</u>
毛利		2,152,085	1,207,3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6,276	88,6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5,717)	(203,353)
管理費用		(755,580)	(463,594)
其他開支		<u>(200,871)</u>	<u>(12,469)</u>
經營溢利		946,193	616,568
財務成本	6	(11,464)	(8,013)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31,100	15,767
聯營公司		<u>26,204</u>	<u>(97)</u>
除稅前溢利	5	992,033	624,225
所得稅開支	7	<u>(138,357)</u>	<u>(89,836)</u>
年內溢利		<u>853,676</u>	<u>534,389</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188)	10,648
所得稅影響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8,188)</u>	<u>10,64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35,488</u>	<u>545,037</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溢利：			
母公司所有人		852,143	530,881
非控制權益		1,533	3,508
		<u>853,676</u>	<u>534,38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所有人		837,619	539,579
非控制權益		(2,131)	5,458
		<u>835,488</u>	<u>545,037</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79元</u>	<u>人民幣0.49元</u>

年內擬派股息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77,759</b>	1,312,74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b>100,047</b>	102,490
商譽		<b>49,209</b>	52,874
其他無形資產		<b>59,115</b>	94,670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b>122,692</b>	97,09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b>45,012</b>	19,793
可供出售投資		<b>400</b>	400
遞延稅項資產		<b>43,678</b>	20,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b>43,427</b>	—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841,339</b>	1,700,88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590,491</b>	888,925
應收貿易賬款	10	<b>901,236</b>	742,255
應收票據		<b>791,449</b>	691,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06,375</b>	210,081
已抵押存款		<b>111,980</b>	28,8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569,479</b>	1,138,562
流動資產總額		<b>5,171,010</b>	3,699,82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b>1,012,637</b>	718,381
應付票據		<b>196,087</b>	162,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92,017</b>	322,2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500,739</b>	120,800
應付稅項		<b>132,823</b>	48,304
政府補貼		<b>50,585</b>	4,656
產品保用撥備		<b>83,370</b>	93,360
流動負債總額		<b>2,368,258</b>	1,470,559
流動資產淨額		<b>2,802,752</b>	2,229,2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4,644,091</b>	3,930,152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33	3,330
政府補貼		34,970	37,242
產品保用撥備		91,150	—
遞延稅項負債		12,899	10,961
		<u>141,352</u>	<u>51,533</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41,352</b>	<b>51,533</b>
		<u>4,502,739</u>	<u>3,878,619</u>
<b>資產淨額</b>			
		<b>4,502,739</b>	<b>3,878,619</b>
<b>權益</b>			
<b>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084,256	1,084,256
儲備		2,990,969	2,484,757
擬派末期股息	8	330,698	211,430
		<u>4,405,923</u>	<u>3,780,443</u>
<b>非控制權益</b>		<b>96,816</b>	<b>98,176</b>
		<u>4,502,739</u>	<u>3,878,619</u>
<b>權益總額</b>		<b>4,502,739</b>	<b>3,878,619</b>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所」），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南車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上述兩家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作進一步解釋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綜合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使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及股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本公司會作出調整，使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一致。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子公司的虧損仍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更(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產生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綜合基準

上述若干規定於未來期間適用，而下列區別則於若干情況下承前結轉自先前的綜合基準：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所收購非控制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進行會計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額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商譽中確認。
- 本集團產生的虧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直至結餘沖減至零為止。任何進一步超出的虧損均歸屬於母公司，除非非控制權益有約束責任，而須承擔上述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虧損不會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倘喪失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就保留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該等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重列。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合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所包含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子公司控制權益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除下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所包含的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內進一步解釋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於業務合併的會計方式作出多項重要變動。變動影響非控制權益的首次確認、交易成本的會計方式、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次及其後的確認。該等變動將影響予以確認的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的申報業績及未來期間的申報業績。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更(並無喪失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因此，有關變更將不會對商譽產生影響或帶來損益。再者，該修訂後準則改變了對子公司所產生虧損和對子公司控制權的喪失的會計核算辦法。後續修訂乃對多項準則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中所引入的變動預期獲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其獨立的過渡性規定。採納若干修訂將導致會計政策的改變，但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重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明確規定唯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的開支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了將土地劃分為租賃的分類指引。據此，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都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總體指引相一致。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固定日期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sup>2</sup>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當中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相悖的條文及釐清措辭。雖然各項準則均備有個別過渡條文，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整個項目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著重關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同時以金融資產管理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按金融資產期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將其分類，取代了金融資產的四個類別分類。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目的旨在促進並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負債的增編（「增編」），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有的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大多數增編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內容，而對使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作出變更。就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而言，歸屬於信貸風險變動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公平值變動的剩餘部分列入損益，除非將有關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將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不匹配。然而，公平值選擇權項下指定的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不屬於增編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完全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並簡化關聯方的定義。並部分豁免了與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交易的關聯方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將對可資比較關聯方披露作出相應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聯方披露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備有個別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將對本集團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修訂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闡明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後更改會計政策或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豁免的首次採納者，應對有關變動作出說明並更新對過往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進行的調節；(ii)允許首次採納者使用事項引發公平值為認定成本（即使該事項於轉換日期後而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涵蓋期間發生）或允許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就該修訂追溯應用於修訂生效後首個年度期間；及(iii)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認定成本範圍擴大至包括受價格管制活動限制的項目。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此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權益的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權益的非控制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制權益的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較早者)應用。

### 3. 分部資料

從管理上看，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來自一個經營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與機車及列車有關的電氣系統及元件。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分析。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501,091	2,983,437
其他國家	330,187	342,156
	<u>5,831,278</u>	<u>3,325,593</u>

上述營業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77,215	1,484,319
其他國家	<u>220,046</u>	<u>195,340</u>
	<u><b>1,797,261</b></u>	<u><b>1,679,659</b></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超逾10%的單一客戶的收益(包括與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已知一組實體銷售額)為人民幣3,713,683,000元(二零零九年：來自佔本集團收益超逾10%的三個單一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81,455,000元、人民幣360,529,000元及人民幣341,356,000元)。

####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亦指本集團的成交金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並不包括銷售稅。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物		<u>5,831,278</u>	<u>3,325,593</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7,992	15,770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8,125	1,069
金融工具投資收入		580	3,090
租金收入總額		6,400	6,069
增值稅退稅	(i)	41,678	33,600
技術服務收入		6,098	6,500
政府補貼	(ii)	18,391	18,559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增益		43	—
其他		<u>6,969</u>	<u>4,021</u>
		<u>96,276</u>	<u>88,678</u>

##### (i) 增值稅退稅

銷售貨物一般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出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獲得若干產品銷售的稅率超出3%的部分的已付增值稅退稅。

##### (ii) 政府補貼

已就若干研究及開發項目獲得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已完成全部應履行條件且未附帶或然事項。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679,193	2,118,2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i)	499,687	363,762
核數師酬金		5,420	5,700
折舊		111,733	76,57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443	1,7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952	10,772
根據經營租約就以下各項的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6,796	6,731
廠房及設備		2,822	1,723
		<u>9,618</u>	<u>8,454</u>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8,977)	23,511
滙兌虧損，淨額		8,472	2,581
研究及開發成本		318,145	174,998
減：上述所含的員工成本		(132,888)	(82,757)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1,275)	(6,136)
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員工成本			
及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183,982	86,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4,263	1,509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產生虧損		17,23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500	5,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5,796	213
產品保用撥備		193,111	80,27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31,628	—
銀行利息收入		(7,992)	(15,770)
租金收入總額		(6,400)	(6,069)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增益		(43)	—
		<u><u>          </u></u>	<u><u>          </u></u>

(i)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47,019	262,405
向政府營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35,951	22,731
向退休年金計劃供款	16,010	6,779
福利及其他開支	100,707	71,847
	<u>499,687</u>	<u>363,762</u>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本集團實行僱員退休年金計劃。根據該退休年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定期向該年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須五年內悉數償還	9,746	4,778
貼現票據利息	1,718	3,235
	<u>11,464</u>	<u>8,013</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項規定，除本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的若干優惠待遇（因從事科技發展或參與中國西部地區發展項目的實體身份而以15%的優惠稅率納稅）外，本集團內的實體均須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中國	158,212	96,824
— 其他地方	28	19
遞延	(19,883)	(7,007)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38,357</u>	<u>89,836</u>

按除稅前溢利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承擔，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承擔之間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992,033</u>		<u>624,22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48,008	25.0	156,056	25.0
調節項目：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596)	(0.9)	(3,917)	(0.6)
不可扣稅開支	29,539	3.0	12,603	2.0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6,997)	(0.7)	(8,683)	(1.4)
不同海外實體所得稅率的影響	90	0.0	178	0.0
稅項豁免	(99,766)	(10.1)	(59,319)	(9.5)
未確認稅項虧損	4,852	0.5	2,200	0.4
其他*	(28,773)	(2.9)	(9,282)	(1.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38,357</u>	<u>13.9</u>	<u>89,836</u>	<u>14.4</u>

\* 其他主要包括與研究和開發費用有關的稅收優惠。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稅項為人民幣4,528,000元及人民幣3,50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82,000元及零），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5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195元)	<u>330,698</u>	<u>211,430</u>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084,255,637股(二零零九年：1,084,255,637股)予以計量，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52,143</u>	<u>530,881</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084,255,637</u>	<u>1,084,255,637</u>

就攤薄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調整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35,478	778,008
減值	(34,242)	(35,753)
	<u>901,236</u>	<u>742,255</u>

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例考慮，載於銷售合同(如適用)。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考慮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行業的慣例後，實際授予其客戶約六個月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對其進行密切監控，減少信貸風險。逾期結餘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等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733,030	624,965
六個月至一年內	88,032	86,204
一至兩年內	71,486	27,710
二至三年內	8,688	3,376
	<u>901,236</u>	<u>742,255</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753	34,993
確認減值虧損	3,003	6,138
撤銷不能收回金額	(3,333)	(2,411)
沖回減值虧損	(1,125)	(4,433)
匯兌調整	(56)	1,466
	<u>34,242</u>	<u>35,753</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未計撥備前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55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740,000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1,55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74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用的安排。

未有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u>733,030</u>	<u>625,402</u>

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分散且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72,138	541,086
三個月至一年內	125,730	153,077
一至兩年內	11,361	22,562
二至三年內	1,884	872
超過三年	1,524	784
	<u>1,012,637</u>	<u>718,381</u>

## 業績概覽

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5,831.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度：人民幣3,325.6百萬元)，同比增長75.3%；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852.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度：人民幣530.9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79元(二零零九年度：人民幣0.49元)，同比增長61.2%。

## 業務回顧

鐵道部在「十一五」(2006年~2010年)重點加大了鐵路線路建設的投資力度，武廣、鄭西、滬杭和滬寧等高速鐵路陸續建成投入運營，京滬高鐵也已完成全線鋪軌。

十一五期間，公司預見到鐵路的大發展，上市融資，大幅提升研發、製造和試驗水平，恰到好處地抓住了機遇，銷售收入以每年40%、淨利潤以每年30%的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股東派息持續穩定。

2010年，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7200kW大功率電力機車電氣系統全年持續交付，簽訂了人民幣51億元新一代時速350公里動車組電氣系統訂單，機車與動車組電氣系統兩大核心產業板塊已經實現了規模化的產業發展效應，貢獻了公司全年收入的絕大部分。幹線鐵路市場其他業務穩步發展。隨著上海地鐵1號線的成熟運營和北京地鐵國產化示範線房山線的開通，公司自主研發的城軌地鐵的牽引系統得到業界充分認可。

在新業務領域和關鍵器件應用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研製出多款用於非軌道領域的高端大功率變流器，6英寸IGBT生產線投入運營，自主研發的大功率IGBT模塊在地鐵測試無故障運行超過15萬公里。

2010年，公司在管理體系建設方面充分運用信息化手段，大幅提升了公司管理效率。

## 前景展望

「十二五」期間，京滬高鐵等一大批新建鐵路將陸續投入運營，鐵路投資將更多地轉向機車車輛裝備採購，公司機車、動車組電氣系統相關產品將極大程度受益於此輪採購高峰。公司將圍繞幹線鐵路、城軌地鐵以及核心技術延伸產業三大市場，逐步形成多元化的產業格局。

2011年，公司將大批量交付高速動車組電氣系統產品，公司也將繼續加大研發力度，提高創新能力。大功率機車仍然有較高的需求。新業務領域方面，公司將進一步加大新技術研發和基礎前沿技術研究，持續提升設計、工藝及產品技術水平，同時亦尋求技術和市場領域的新突破，及加大市場開發力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有信心抓住機會，加快發展，積極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並願與各位股東一起分享公司快速發展的成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	<u>4,134.5</u>	<u>1,891.0</u>
其中：		
機車產品	2,350.7	1,024.4
動車組產品	1,471.5	711.4
城市軌道產品	<u>312.3</u>	<u>155.2</u>
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410.9	233.0
養路機械和相關產品	<u>566.7</u>	<u>483.4</u>
車載電氣系統	<u>5,112.1</u>	<u>2,607.4</u>
電力半導體元件	462.2	452.4
傳感器和相關產品	100.7	71.8
其他	<u>156.3</u>	<u>194.0</u>
電氣元件	<u>719.2</u>	<u>718.2</u>
總營業額	<u><u>5,831.3</u></u>	<u><u>3,325.6</u></u>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05.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1.3百萬元，增長率為75.3%。其中二零一零年其它產品營業額人民幣156.3百萬元，主要由母排及印製板等產品的營業額構成。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各類產品除其他產品出現營業額下降外，其他系列產品都出現了不同程度的較快增長。其中增長額最大的部分來源於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增長了人民幣2,243.5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7200kW機車電氣系統、300公里動車組電氣系統、6M2T動車組電氣系統交付。其次為列車行車安全裝備，增長了人民幣177.9百萬元，增長的原因是7200kW機車監控裝置交付。第三為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增長了人民幣83.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09年3月成立的寶雞時代貢獻了營業額人民幣205.4百萬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8.3百萬元增加73.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9.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長和銷售結構變化共同作用所致。

## 毛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7.3百萬元增加78.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2.1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9%。毛利率變動原因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的變化和產品規模經濟效益的獲取。

## 其它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它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其它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一次性政府補助較去年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4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6.1%)增加70.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7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5.9%)。銷售及分銷成本隨經營業務增加而增長，但由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營業額增長較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佔全年營業額比重較上年下降0.2%。

## 管理費用

本集團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6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13.9%)增加63.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5.6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13.0%)，管理費用增加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經營業務增加和研發費用增加所致，但由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營業額增長較大，本集團管理費用佔全年營業額比重較上年下降0.9%。

##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1507.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其他支出增加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對各項資產的狀態進行了全面清理，並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合理計提了減值準備所致。其中，本集團於2007年從國外引進的一項專有技術存在減值跡象，本年度對此項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31.6百萬元。

##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6百萬元增加53.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6.2百萬元，經營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為18.5%及16.2%。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43.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利息支出比二零零九年增加所致。財務成本主要是本年度新發行的短期融資券所承擔的利息開支。

##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2百萬元增加58.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2.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加54.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實際所得稅稅金人民幣158.2百萬元和遞延稅金貸項人民幣19.8百萬元構成。

本公司、株洲時代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寧波南車時代傳感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進行了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獲得政府相關機構的批准，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北京南車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瀋陽南車時代交通設備有限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寶雞南車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享受國家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金貸項人民幣19.8百萬元乃根據預計負債等可扣減開支的暫時性差異及其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4%及13.9%。

##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9百萬元增加60.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2.1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16.0%及14.6%。

##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對寶雞時代公司追加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

##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9元增加人民幣0.3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9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與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本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21.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加強了資金回籠管理，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所致。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4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4.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了資金回籠管理。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9.0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項目主要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人民幣229.9百萬元。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5.7百萬元，融資活動流入項目主要是本年度新發行短期融資券人民幣500.0百萬元，流出現金主要是支付股息人民幣211.4百萬元和歸還借款人民幣154.9百萬元。

### 流動性

董事同意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來應付集團對目前流動資金之所需求。

### 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9.2	234.7
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2.3	106.5
	<hr/>	<hr/>
合計	191.5	341.2
	<hr/> <hr/>	<hr/> <hr/>

##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銀行及其它借款	<u>503.1</u>	<u>124.1</u>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資產負債比率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債務淨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變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4.3百萬元所致。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日常業務過程的通貨膨脹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 政策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中國政府對鐵路市場投資政策變化風險。

## 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以現金形式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305元(含適用稅項)。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公司將依法，按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確定代扣代繳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名列在此H股股東名冊內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之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等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扣除10%的所得稅後分發相關股息。

擬派發的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該股息派發予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結束辦公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領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通過從嚴的實踐企業管治，提升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性，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

## 一、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重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原則，並遵守所有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遵守管治守則，從而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利益。隨著本公司持續不斷發展，本公司將不斷監察及修訂其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股東要求的一般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相互制衡的管理體制。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分工明確，職責清楚。董事會已指派管理層執行本集團之業務及其日常運作。然而，就必須經由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而言，均會於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前向其發出清晰指示。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執行及日常運作。然而，對於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方可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會給予明確指示。本公司在實際運作中，還在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自身行為，加強信息披露的工作。

## 二、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計工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及本業績公佈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確認。

承董事會命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長沙，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